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施字第1111924339號

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設置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管理要點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設置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管理要點」
規定